

2027 年度贵州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面上项目 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定位

支持科研人员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，开展自由探索、自主选题的基础研究 and 应用基础研究。

二、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

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/项，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。（实施周期从 2027 年 1 月 1 日算起）

三、目标要求

（一）科技产出

1. 聚焦科学问题开展研究并取得一定进展。
2. 主持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较高学术水平论文（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）1 篇以上。

（二）预期效果

鼓励项目申请人根据研究内容，从以下方面自行选择设定。

1. 科学价值。在推动科学规律发现、促进科学技术研究进步等方面预期贡献。
2. 人才培养。项目预期培养研究生、专业人才以及研究团队等情况。

3.学科贡献。项目成果在健全学科体系、提升学科整体水平等方面的预期作用。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、基金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。

4.社会影响。项目成果在科技、经济和社会（如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、人民生命、科学文化、持续性社会影响）等方面预期成效与效益。